

各廠區節電率成效

各廠區遵循經濟部能源局法規，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列管台電用電契約達 800KW 以上能源用戶，每年回報年度能源成效以及能源改善計畫，成效目標：「年度節電率」或「平均年節電率」大於 1%。分別為中壢二廠以及高雄本州廠，已指派專責能源管理師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計畫，達成平均年節電率大於 1% 以上。

廠區 \ 年份	2022 年節電率 (%)	2023 年節電率 (%)	2024 年節電率 (%)	2015 年~2024 年平均節電率 (%)
中壢一廠	0.17	6.08	0.76	2.33
中壢二廠	3.03	1.42	0.54	1.68
高雄廠	3.05	6.19	8.18	4.32

6.4.2 溫室氣體管理

高力自 2021 年起開始導入 ISO 14064-1: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，已連續三年通過第三方查驗驗證，達成率 100%。此外，中國寧波子公司已於 2024 年完盤查及查證作業，同步母公司盤查作業流程。

•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情形

依循 ISO 14064-1: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規範執行盤查作業，邊界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及子公司，共六個廠區。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(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, BSI) 第三方查驗機構之審核。根據統計，2024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7,882.1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(CO₂e)，其中：範疇一（直接排放）：265.7785 公噸 CO₂e，範疇二（能源間接排放）：6,897.5006 公噸 CO₂e，範疇三（其他間接排放）：9,057.4669 公噸 CO₂e。因應組織邊界擴大，並採用更完善的數據蒐集方法與排放係數，2024 年已重新設定為基準年。與 2023 年相比，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 15.14%，顯示減碳成果初步展現。

單位：公噸 CO₂e

類別 \ 年度	2022 年		2023 年		2024 年 ^(註)	
範疇一 (A)	292.4936	1.10%	271.0538	0.95%	265.7785	1.64%
範疇二 (B)	7,275.9728	27.32%	8,851.4510	31.12%	6,897.5006	42.52%
範疇三	19,059.0917	71.58%	19,319.4109	67.93%	9,057.4669	55.84%
總量	26,627.5581	100.0%	28,441.9157	100%	16,220.7460	100%
年度營收 (D)	2,684		4,326		4,003	
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(A+ B) / D	2.82		2.11		1.79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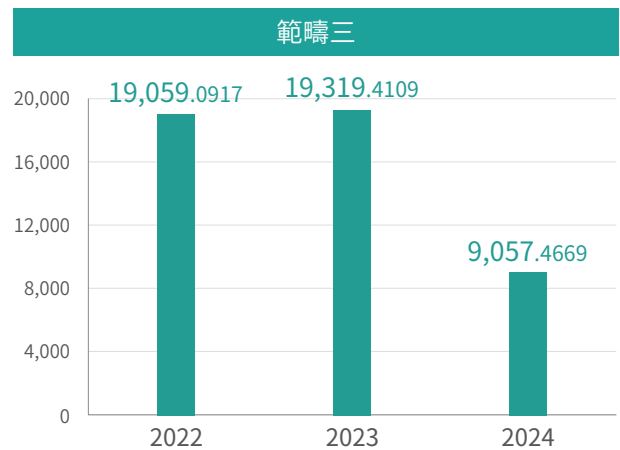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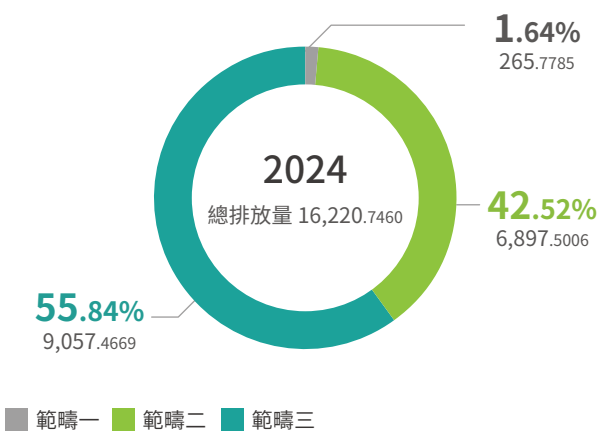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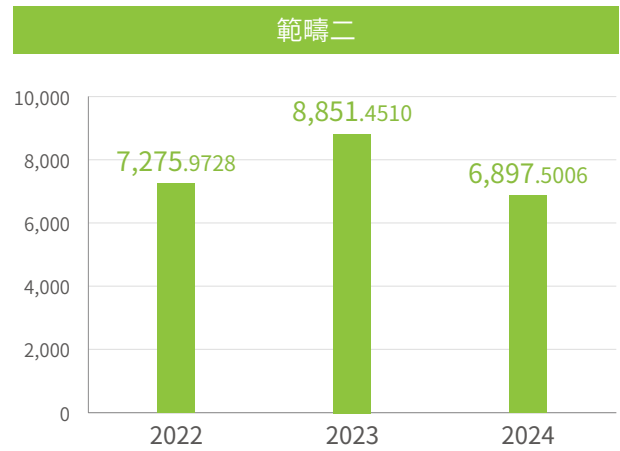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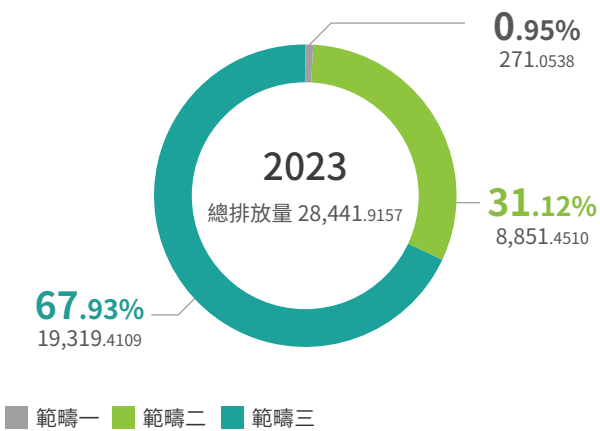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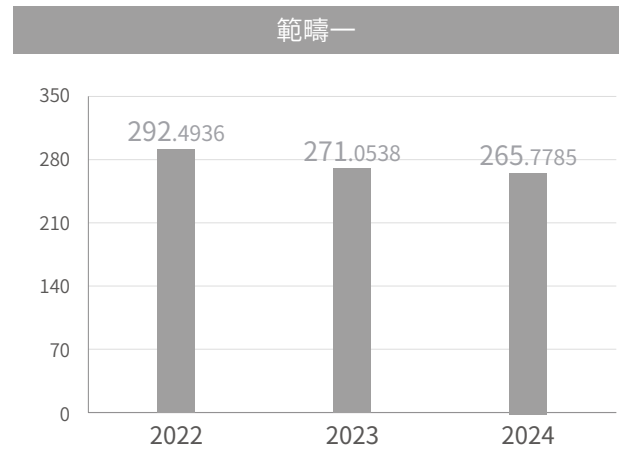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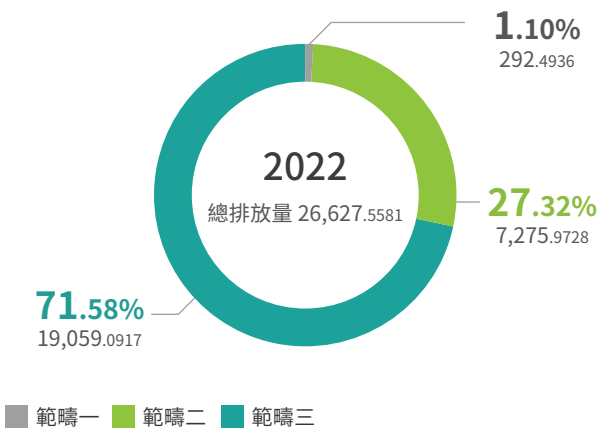
溫室氣體資訊重編聲明

本公司已重新編製先前揭露之 2022 年至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，主要原因係因查證程序於各年度第三季完成，需依最終查證結果進行調整。本次重編涉及 (2022 及 2023 年) 之數據，並已根據最新方法與標準 (如：GHG Protocol、ISO 14064-1 等) 進行修正。重編後之資訊將同步更新於相關報告與內部管理系統，以確保資訊正確性與一致性。

註：1. 盤查邊界：2022 年：總公司暨中壢三廠、中壢一廠、中壢二廠、高雄總廠

2023 年、2024 年：總公司暨中壢三廠、中壢一廠、中壢二廠、高雄總廠、自強廠、高力科技 (寧波) 有限公司 (集團子公司)。

2. 年度營收：2022 年：個體營收 2,684 百萬元。2023 年：合併營收 4,326 百萬元。2024 年：合併營收 4,003 百萬元。



因應國際 / 國內碳關稅之碳管理規劃

國際

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(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簡稱 CBAM) 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實施試行，並公告正式施行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。

高力已於 2023 年完成首個產品碳足跡 ISO 14067:2018 盤查查驗，2024 年新增完成 12 項產品碳足跡，屆時依產品週期碳排放情形，制定產品碳足跡減量計畫，以符合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範。

國內

環境部已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訂定「碳費收費辦法」、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及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，初期收費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.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、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，並將自碳費開徵隔年起，於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。高力 2024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排放量為 7,163.2791 公噸 CO₂e，低於國內碳費徵收的標準。

- 綠色再生能源規劃

淨零行動已成為當今最重要的全球課題，具備永續意識的領先企業都開始以採用綠電作為行動開端。高力高雄本洲廠區設置商用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744.51kW，已於 2022 年 9 月商轉上線；預計 20 年可減少 9,390 公噸 CO₂ 排放量，相當約 23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，2024 年總發電量為 1,014,070.5kWh，同年第四季公司評估中壢三廠以及自強廠區可建置 472.05kW 商用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，預計 2025 年完工商轉，擴大提高再生能源對廠區用電佔比。



空氣污染管理

高力無排放任何氮氧化物 (NO_x)、硫氧化物 (SO_x)，及其它法定的有害氣體。